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8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8,009,581股。
- 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20日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p>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p> <p>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板块云服务业务收入。</p>	<p>公司以 2019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为 20.6%。</p> <p>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p>

(二)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锁的条件。</p>
<p>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或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称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p>	<p>2021年度，除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外，剩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p> <p>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1,448名激励对象符合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p>

(三) 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符合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谢志华	高级副总裁	83,300	41,650

徐洋	高级副总裁	80,000	40,000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66,700	33,350
孙淑嫔	高级副总裁	66,700	33,350
张成雨	高级副总裁	73,300	36,650
李俊毅	高级副总裁	73,300	36,650
吴平	高级副总裁	66,700	33,350
范东	高级副总裁	55,000	27,500
王勇	高级副总裁	50,000	25,000
其他骨干员工（1439人）		15,410,261	7,702,081
合计		16,025,261	8,009,581

三、可解锁的股票来源、解锁人数、解锁期限

（一）可解锁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可解锁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1,44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三）解锁期限：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发布以下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1,44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考核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满足《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条件，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1,44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第一期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9,581 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